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導致須作出強制要約責任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前董事丁屹先生(「**丁先生**」)及陸穎女士(「**陸女士**」)通知，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出售由彼持有之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陸女士，現金代價約30,000,000港元，即每股約0.075港元(「**該交易**」)。該交易已於同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緊接交易完成前，陸女士持有569,058,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2%及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240,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陸女士合共擁有969,058,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0%)及可換股債券。完成該交易後，陸女士已

* 僅供識別

將彼持有之投票權提高至佔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並因此產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陸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陸女士亦告知本公司，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及彼正委聘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就遵守收購守則向彼提供意見。因此，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5之進一步公告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股份合共1,914,997,244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無條件強制要約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發出有關無條件強制要約之進展之公告及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